

劉錦川院士臺大材料系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劉錦川院士為鼓勵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，發展潛能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大學部學生 1 名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學金來源：本獎學金由劉錦川院士捐贈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本校材料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 - 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 10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1.一般用申請書。
 - 2.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表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3.個人生涯的願景與規劃(約 1000 字)
 - 4.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家境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說明)
- 七、資格審查：

初審：由本校材料系教授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選出 1~3 位。

複審：初審 1~3 位同學交由劉錦川院士或劉院士指定之代理人審核後，選出 1 位。
- 八、申請時間：105 學年度起，每學第 2 學期開學後至 4 月 30 日前申請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由本校材料系辦理；獲獎名單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撥款事宜，屆時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傑出校友劉錦川教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